

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之「數學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97年12月2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70243406號函同意核定

99年8月18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90139874號函同意補正

科目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/ 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42	必備學分數	29	選備學分數	13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	數學學系、統計學系			
類型	科目名稱	○選○	學分數	相似科目名稱	備註	
必備科目	高等微積分(一)(二)		8		*	
	線性代數(一)(二)		6		*	
	代數學(一)		3		*	
	幾何學(一)		3		*	
	機率論		3		*	
	統計學		3		*	
	資訊概論		3		0	
	小計			29		
選備科目	數論	6選2	3		*	
	組合學		3	離散數學	*	
	複變數函數論		3		*	
	數理統計(一)		3			
	代數學(二)		3			
	幾何學(二)		3			
	拓撲學導論		3			
	微分方程		3			
	數值分析		3			
	作業研究		3		*	
	數學通史	4選2	2			
	生活數學		2	數學漫遊、數學欣賞、生活邏輯、認識數據		
	基礎數學		2			
	數學學習		2			
	小計			38		

說明：

- 「*」表示係對應 95 高中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之科目；科目名稱(一)(二)代表 1 學年，(一)指第 1 學期，(二)指第 2 學期。「0」表示係對應國民中學數學科學習領域中「通識類」及「資訊類」課程。
-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9 學分，選備科目 13 學分，共計至少 42 學分。
- 適用對象：本校尚在修習教育學程之在校生(不含畢業生)及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之合格教師。
- 適用起始時間：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